证券代码: 839193 证券简称: 阳光创艺 主办券商: 中航证券

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8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0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郑金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 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码: 2020-01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 22 号),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 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,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;其他境内上市企业,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【2020】537 号规定,挂牌公 司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根据以上规定,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1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 1-6 月份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经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 2020年 1-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议案内容详

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 1-6 月份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 码: 2020-012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郑金鼎、毛录贵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